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7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三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的议案》，其中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借款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

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参考《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4：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